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—208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034395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(下稱鹿港地政所)
6 111 年 12 月 11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6811 號函(下稱系爭函文)，
7 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- 11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向鹿港地政所遞送申復書請求查
12 明詳釋有關 89 年度彰化縣市○○地籍圖重測區土地界址糾紛
13 協調案其中土地○○○段○○○段○○-○、○○-○地號指
14 界不一致相關疑義。案經鹿港地政所以系爭函文函復略以：
15 「有關旨揭地號等 2 筆土地……，實施地籍圖重測時，因地
16 籍調查指界糾紛，業經彰化縣政府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調處
17 委員會於 89 年 8 月 28 日調處仲裁在案，並於 90 年 3 月 23
18 日完成法定公告程序，辦理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。又經
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認界址……有案，台端聲請地
20 籍圖重測前後土地面積、登記疑義事由，本所業已多次函復及
21 訴願答辯有案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，本所不再查
22 復。」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- 23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24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
25 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

1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
2 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
3 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
4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
5 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6 三、次按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
7 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、「受理
8 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；認為無理
9 由者，應通知陳情人，並說明其意旨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、
10 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
11 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固得
12 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
13 認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
14 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政處分。（最高行
15 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16 四、卷查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向鹿港地政所遞送申復書略
17 以：「為請求申復查明詳釋有關 89 年度彰化縣市○○地籍圖
18 重測區土地界址糾紛協調案(第一案)其中土地○○-○、○○
19 -○地號指界不一致……，祈鈞所鑒明釋示明確。……」內容
20 以觀，其性質應係訴願人對於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就系爭地號
21 界址糾紛協調案及指界疑義而向行政機關所為之陳情。案經
22 鹿港地政所以系爭函文答復略以：「有關旨揭地號等 2 筆土
23 地(重測後為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、○○○地號)，實施地籍圖
24 重測時，因地籍調查指界糾紛，業經彰化縣政府地籍圖重測界
25 址糾紛調處委員會於 89 年 8 月 28 日調處仲裁在案，並於 90
26 年 3 月 23 日完成法定公告程序，辦理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
27 完竣。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認界址(103 年度簡
28 上字第 166 號)有案，台端聲請地籍圖重測前後土地面積、登

1 記疑義事由，本所業已多次函復及訴願答辯有案，依據行政程
2 序法第 173 條規定，本所不再查復。」由上開內容觀之，僅係
3 就陳情事項所為之答復，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，而未對
4 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效果，屬觀念通
5 知，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。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
6 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
8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9	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10	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11		委員	張奕群
12		委員	常照倫
13		委員	李惠宗
14		委員	蕭淑芬
15		委員	呂宗麟
16		委員	陳昱瑄
17		委員	黃維祥

18
19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6 日

20 縣 長 王 惠 美

2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2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23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